

宋代史学编年

● 林 平 编著



2.44

● 四川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张 楷

封面设计:冯先洁

技术设计:张 楷

宋 代 史 学 编 年

林 平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华西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 开本 7.25 印张 2 插页 150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 7-5614-1124-6/K·116 定价:6.80 元

前言

宋代史学是我国古代史学的繁荣时期。它的繁荣体现在史学体裁的完善和创新，修史制度的逐步完善，大规模编修当代史等各方面，在古代史学发展过程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为了从时间这条纵线上全面反映宋代史学，故编写本书，将史学事件、史学机构、史官、史学家、史学著作五个方面的资料按年编排，以供研究宋代史学的专家、学者参考。下面简单介绍一下宋代史学的情况。

官 府 修 史

一、修史机构

宋承唐制，逐步形成了以起居院、中书时政记房、枢密院时政记房、玉牒所、日历所为常设机构，以实录院、国史院、会要所等各种修书局为临时编撰机构的修史体制。

宋代修撰国史、实录、日历的机构经历了多次变化。宋初“于门下省置编修院，专掌国史、实录，修撰日历”。^①元丰四年“废编修院归史馆。官制行，属秘书省国史案”。^②元祐五

年“移国史案置局，专掌国史、实录，编修日历。以国史院为名，隶门下省，更不隶秘书省”。^②绍兴二年“复以国史院归秘书省”。^③南宋绍兴元年，“始诏置秘书省……即秘书省复建史馆，以修神宗、哲宗《实录》。……又移史馆于省之侧，别为一所，以增重其事。九年，诏著作局惟修日历，遇修国史、修实录则开实录院，以正名实”。^④绍兴十年“以未修正史，诏罢史馆，官吏并归实录院”。^⑤绍兴十八年“诏修三朝正史，复置国史院”。^⑥绍兴元年“初修皇帝日历，诏依修日历所为名。四年，诏以史馆为名。十年，诏依旧并归秘书省国史案。寻诏以国史日历所为名”。^⑦由此可见，北宋时修国史、实录、日历多属同一机构。南渡后，修撰日历完全独立出来，有专门的机构。修撰日历为常设性机构，而修撰国史和实录则为临时性机构，随事而置，事毕即废。修撰会要也同国史、实录一样，是临时性机构。

宋代还设置了一些收集、整理原始档案和史料的常设机构，包括起居注院、枢密院时政记房、中书时政记房、玉牒所和前已述及的日历所。此外还有一些临时修书局，如为修《唐书》、《资治通鉴》等而专门设置的修书局。这些常设或临时修史机构的建立，使宋代的史学从原始资料和档案的搜集整理，到编撰成正式的史学著作，形成了一个严密的体系，充分体现了宋代史学机构的完善。

二、官修当代史

大规模编修当代史是宋代史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官修当代史主要包括起居注、时政记、日历、实录、国史、会要、宝训、政典、故事、玉牒等，其中以国史、实录、会要最为重

要。日昃据“宰执时政记、左右史起居注所书，会集修撰为一代之典”。^⑧除据时政记、起居注外，还须根据诸司文字等资料修撰。其内容，“比之实录，格目尤详”。^⑨日历是修实录的史料长编，是一种半成品。胡寅即称：“日历云者，犹起草也，将加是正而润色焉耳。”^⑩故起居注、时政记、日历等均非正式史书。玉牒则专记皇族的谱牒与历史，宝训、政典、故事等修撰不固定，在此均不再述及。这里主要介绍宋代的实录、国史、会要。

1. 实录 两宋除南宋末年的度宗、恭帝、端宗、帝昀无实录外，其余各帝均有实录，有的还有几种实录。兹列表如下。

书 名	卷 数	修撰时间	修撰、奏进臣名
太祖实录	五十卷	太平兴国三年至五年	李昉、扈蒙、李穆、郭贲、宋白、董淳、赵邻九同修，沈伦监修
重修太祖实录	五十卷	咸平元年至二年	钱若水、王禹偁、李宗谔、梁颙、赵安仁刊修，吕端监修，晁迥、李沆代之
增修太祖实录	五十卷	大中祥符九年到天禧元年	赵安仁、晁迥等修
太宗实录	八十卷	至道三年至咸平元年	钱若水专修，柴成务、宋度、吴淑、杨亿为佐
增修太宗实录	八十卷	大中祥符九年到天禧元年	赵安仁、晁迥等修

书 名	卷 数	修撰时间	修撰、奏进臣名
真宗实录	一百五十卷	乾兴元年 至 天圣二年	李维、晏殊修，王钦若上之
仁宗实录	二百卷	嘉祐八年 至 熙宁二年	韩琦提举，王珪、贾黯、范镇撰
英宗实录	三十卷	熙宁元年 至 二年	曾公亮提举，吕公著、韩维、王安石修撰，孙觉、曾巩检讨
神宗实录	二百卷	元祐元年 至 六年	蔡确、吕公著、吕大防相继监修，范祖禹、赵彦若等修
神宗 朱墨史	二百卷	绍圣元年 至 三年	曾布、蔡卞、林希等修，章惇上之
重修神宗实录	二百卷	绍兴四年 至 六年	赵鼎监修，范冲等修
重修绍兴神宗实录		绍兴七年 至 九年	
哲宗实录	一百九十四卷（前录一百卷，后录九十四卷）	元符三年 至 大观四年	蔡京修撰，邓洵武、上官均、王洙之并兼检讨官
重修哲宗实录	一百五十卷	绍兴四年 至 八年	赵鼎监修，范冲等修
徽宗实录	一百五十卷	绍兴七年 至 二十八年	汤思退等修
钦宗实录	四十卷	乾道二年 至 四年	洪迈等修
高宗实录	五百卷	淳熙十五年 至 嘉泰二年	傅伯寿、袁学友等修
孝宗实录	五百卷	庆元三年 至 嘉泰三年	傅伯寿、袁学友等修

书 名	卷 数	修撰时间	修撰、奏进臣名
光宗实录	一百卷	嘉泰二年至三年	傅伯寿、袁学友等修
宁宗实录	四百九十九册	嘉熙二年至淳祐五年	范仲上
理宗实录初稿	一百九十册		

从上表可以看出：(1) 宋代实录卷帙浩繁，少者三十卷，多者则达五百卷。南宋较之北宋更甚。(2) 实录重修者较多。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统治者内部党派之争造成的，如重修《神宗实录》、《哲宗实录》、《徽宗实录》；二是因为实录所载事实有所缺失，如重修《太祖实录》、《太宗实录》。(3) 理宗朝以后，由于元军压境，政局不稳，统治者已无暇修实录，故理宗以后各帝无实录。国史、会要的修撰也如此。这说明社会安定是史学繁荣的重要条件。

2. 国史（又称正史） 宋代修撰国史以实录为基础，李焘曰：“夫修正史当据实录，实录倘差误不可据，则史官无以准凭下笔。”^⑩宋修国史共八部，兹列表于下：

书 名	卷 数	修撰时间及过程	修 撰 人
两朝国史 (太祖、太宗)	一百二十卷	景德四年至大中祥符七年	王旦等修
三朝国史 (太祖、太宗、真宗)	一百五十卷	天圣五年诏修真宗正史,天圣八年修成,合太祖、太宗两朝正史	吕夷简等修
两朝国史 (仁宗、英宗)	一百二十卷	熙宁十年至元丰五年	王珪等修
神宗正史	一百二十卷	元祐七年至崇宁三年	初,范祖禹、赵彦若等修。范、赵以史事贬,绍圣三年,以邓洵武为编修官
哲宗正史	二百一十卷	大观四年至政和四年	郑久中等修
别修 哲宗正史	二百一十卷	宣和二年至四年	王孝迪等修
四朝正史 (神宗、哲宗、徽宗、钦宗)	三百五十卷	绍兴二十八年诏修神、哲、徽三朝正史;乾道四年诏将《钦宗实录》并入国史院修撰四朝正史;淳熙七年上《四朝国史志》;十三年上《四朝国史列传》	李焘、洪迈等修

书 名	卷 数	修撰时间及过程	修 撰 人
四朝正史 (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又名中兴国史)		嘉泰二年诏修高宗正史;三年命修高、孝、光宗三朝正史;嘉熙二年,李心传修高、孝、光、宁四朝正史;淳祐二年,史嵩之等进《四朝国史纪》;十一年,命史官分撰四朝史志传;宝祐二年,谢叔方等上《中兴四朝志传》;宝祐五年,程元凤等又进《中兴四朝志传》	李心传、高斯得等修

除以上修成的八部国史外,元丰四年七月神宗曾诏曾巩专修《五朝国史》(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五朝)。后因曾巩所上《太祖总论》不合上意,元丰五年罢修。南宋淳熙十三年,洪迈请通修北宋九朝正史,亦未果。

从上表可以看出:(1)正史多为几朝同修,如两朝、四朝国史等。(2)正史的修撰时间较长,特别是南宋修撰的两部正史,均用了几十年的时间。(3)北宋的正史全,南宋的正史仅修至宁宗。元代修《宋史》时多据宋代的正史,故造成《宋史》详于北宋而略于南宋的情形。

3. 会要 宋代的会要编撰是以往各朝无法比拟的。宋专门设置会要所以修会要,前后共修本朝会要十部,兹列表于下:

书 名	卷 数	修撰年月	修撰、奏进臣名
庆历国朝会要	一百五十卷	天圣八年至庆历四年	宋绶、冯元、李淑、王举正、王洙同修，章得象奏进
元丰增修五朝会要（又称六朝国朝会要）	三百卷	熙宁三年至元丰四年	李德刍、陈知彦同修，王珪奏进
政和重修会要	仅成吉礼一百一十卷	元符三年至政和中	王觀、曾肇、蔡攸同修
乾道续四朝会要（又称续会要）	二百卷	绍兴九年至乾道六年	汪大猷删定，陈俊卿、虞允文等奏进
乾道中兴会要	二百卷	乾道六年至九年	陈騭修，梁克家等奏进
淳熙会要（又称孝宗会要）	三百六十八卷	淳熙五年诏修，六年进一百五十八卷；十三年进一百三十卷；绍熙三年进八十卷	赵雄、王淮等奏进
嘉泰孝宗会要	二百卷	庆元六年至嘉泰元年	
庆元光宗会要	一百卷	庆元六年表上	京堂等上

书 名	卷 数	修撰年月	修撰、奏进臣名
嘉泰宁宗会要	改正一百一十五卷，续修卷数不详	嘉泰二年诏修，三年上一百一十五卷；嘉定六年上一百卷，十四年上一百一十卷并改正宁宗会要一百一十五卷；淳祐二年又上	史弥远、史嵩之等上
嘉定国朝会要（或作十二朝会要）	五百八十八卷	淳熙七年赵汝愚请修，嘉定三年秘书处曾写张从祖所辑投进。（或云李心传撰有国朝会要，端平三年书成）	张从祖辑（或李心传辑）

宋代的实录、国史、会要，由于其内容包含了政府的机密而禁止雕印。元祐五年七月，礼部言：“本朝会要、国史、实录不得雕印。违者徒二年。许人告，赏钱一百贯内。国史、实录仍不得传写。”^②南宋末年，政府才稍开禁令，“诏秘书省自淳熙至嘉定国朝会要，刊梓颁行。”^③但国史、实录仍不许雕印和传写。虽然如此，民间仍流传着国史、实录、会要，这将在下文私人修史一节中谈及。

三、官修通史和前代史

宋官修的通史、前代史从数量上看远不及官修当代史之多，但其在史学史上的地位仍十分重要。“二十四史”中，宋官府所修占了两部，即《旧五代史》和《新唐书》。司马光所修《资治通鉴》，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迄五代后周世宗

景德六年，凡十六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是一部空前的史学巨著，使编年体史书的编撰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宋重要官修通史、前代史除上述几部外，尚有王溥所撰的《唐会要》一百卷、《五代会要》三十卷，王钦若等修的《册府元龟》一千卷等。特别是《册府元龟》一书，类编历代君臣事迹。它的编撰，真宗付与了极大的关心，除了多次亲临修书局视察外，还亲自制定此书的编制体例，修书官吏的奖惩条例，并改正书内不当之处，充分表现出统治者对史学的重视。

私人修史

一、私人修史的材料来源

宋代私人修史，特别是修当代史，主要取材于官修史籍。王称《东都事略》一百三十卷，“其非国史所藏而得之于旁搜者居十之一。”^⑧可见其书百分之九十取材于官修国史。宋政府虽严禁雕印国史、实录、会要，并不许传写国史、实录，但这些官修史书仍通过各种途径流入民间。景德四年九月修太祖、太宗正史，诏：“群臣家有藏太祖旧实录者，悉上史馆，无得隐匿。”^⑨说明当时实录已流入民间。绍兴年间，朝廷因史籍散佚，诏求私人献书。在献书中，不乏国史、实录、会要。如进士何克忠上《太祖实录》四册、《国朝会要》节本三册；将仕郎黄濂献《太祖实录》五十卷、《太宗实录》八十卷、《真宗实录》一百五十卷、《仁宗实录》二百卷、《英宗实录》

四十卷等。^⑧这些流入民间的官修史书，为私人修史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除了官修史书外，宋私人修史还参阅了大量的杂说、野史、家传、行状、墓志、记闻、日录、笔记、文集等资料。有的更是根据亲身经历修成，如洪皓的《松漠纪闻》等。因此，宋代私人修史也具有较大的史学和史料价值。

二、私修当代史

宋人私修当代史非常盛行，这与统治者崇儒尚文的国策分不开。有宋一代，主要的禁史活动只有两次，这两次都是禁当代史。一次为绍兴年间秦桧当权时的禁私史，而有李光父子之狱，朝士连坐者八人，皆落职贬秩^⑨。二为嘉泰二年禁私史，原因在于自绍兴禁私史以后，“弛语言律，近岁私史益多；郡国皆慢本，人竞传之”。^⑩因此禁私史规定：“取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王称《东都事略》、熊克《九朝通略》、李丙《丁未录》及语录、家传等书下史官考订，或有裨公议，即乞存留，不许刊行，自余悉皆禁绝，违者坐之。”^⑪可见，这两次禁史并未起到禁绝的作用，事实上禁而不止。所以从整个宋代看，禁私史仅是一种阶段性措施，且实际效果有限。总的来说，宋代私人修史，特别是修当代史的活动是十分活跃的。

宋代著名的私修当代史有：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王称的《东都事略》，熊克的《中兴小纪》、《九朝通略》，李丙的《丁未录》等。这些私修当代史保存了大量的史料，如李焘的《长编》、王称的《东都事略》，专记北宋一代史实，是研究北宋历史的基本史书；又如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

专记徽、钦、高宗三朝与金的和战关系，书中广泛收集了当时官府和私人有关宋、金交涉与作战、和议的言论和记述，史料价值极高。所以宋人私修的当代史是今天研究宋史的重要资料。

三、私修通史、前代史

宋人私修的通史、前代史也较多，著名的有：欧阳修的《新五代史》，刘恕的《通鉴外纪》，范祖禹的《唐鉴》，徐天麟的《西汉会要》、《东汉会要》，郑樵的《通志》，袁枢的《资治通鉴纪事本末》，朱熹的《通鉴纲目》等。私修通史、前代史在古代史学中占有较重要的地位。“二十四史”中，欧阳修的《新五代史》是唯一一部私修正史；范祖禹的《唐鉴》、朱熹的《通鉴纲目》等均作为皇帝经筵上的讲读史书；袁枢的《资治通鉴纪事本末》，创立了新的史学体裁——纪事本末体，它以年月为序，以历史事件为中心，详其原委，独立成篇，避免了纪传体“或一事而复见数篇，宾主莫辨”和编年体“或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之弊^②。使“经纬清晰，节目详具，前后始末，一览了然。遂使纪传、编年贯通为一，实前古之未见也”。^③其后踵其例而成者有：明代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清初马骥的《绎史》，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高士奇的《左传纪事本末》等。同时，私修通史、前代史使用的体裁也十分多样，除纪传体的《新五代史》、《通志》，编年体的《通鉴外纪》、《通鉴纲目》，纪事本末体的《资治通鉴纪事本末》外，政书体有徐天麟的《西汉会要》、《东汉会要》，类书体有王应麟的《玉海》，史考体有吴缜的《新唐书纠谬》、《五代史记纂误》，史论体有范祖

禹的《唐鉴》，传记体有孔传的《孔子编年》等。可见，宋人私修通史、前代史对古代史学有较大贡献。

综上所述，宋代史学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 修史制度的逐渐完善；2. 大规模编修当代史；3. 创立了新的史学体裁——纪事本末体；4. 将编年体史书的编撰推向顶峰；5. 私人修史体裁多样。因此，宋代史学在古代史学史中占有重要地位。

注 释：

①②《宋史》卷一百六十四《职官志》四。

③《宋朝事实》卷九。

④《文献通考》卷五十一。

⑤⑥⑦⑧⑨《宋朝事实》卷九。

⑩《宋会要辑要》职官一八之六〇至六一。

⑪《文献通考》卷五十一。

⑫《续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一。

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四十五。

⑭《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三十六。

⑮《东都事略》卷首载洪迈札子。

⑯《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十六。

⑰《宋会要辑要》崇儒四之二〇至二一。

⑱《宋史》卷四百七十三《秦桧传》。

⑲⑳《两朝纲目备要》卷七。

㉑㉒《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九。

凡 例

一、本书为编年体，按年月编排两宋史学资料。

二、本书所收资料的时间限于宋政权建立（公元 960 年）至南宋灭亡（公元 1279 年），共 320 年。

三、本书所收资料在地域上仅限于两宋政权所属辖区。与宋同时的辽、金、西夏及元政权的史学资料一律不收。但宋人所著、所论关于这些政权的史学资料则收。

四、本书所收资料的内容包括五个方面，即：史学事件、史学机构、史官、史学家、史学著作。

五、史学家主要收录以史学著述知名者，跨时代的史学家择其主要史学活动在宋代者收录。著名的史学家著录其生卒年、字、号、爵里及仕途。

六、史学著作包括正史、别史、编年、纪事本末、杂史、史评、史钞等类典籍。诏令、奏议、礼注、传记、地理、金石、目录等典籍择要收录。

七、如史学著作的成书年代不详，则按此书的上书朝廷年代、序跋年代、作者卒年、作者及第年、刊刻年的顺序，依次编排。

八、各条资料均注明出处。如其资料需作说明或考证时，则于该条之后加“案语”。

九、多书同载一条资料，如内容相同，则以最具权威性或时间最早之书的记载为准。如内容详略不同，重要的史学资料一般选择记载最详者。如各书记载互相矛盾，以最具权威性或时间最早之书的记载为主，以其他书的记载为辅。

十、只知大致年代的资料，列于所知年限的最后一年之末。如某资料的时间为“天禧年间”，则在天禧五年之后，另加一条“天禧年间”。

十一、两人以上同修一书，其著书年、序跋年、上书朝廷年均不详，以书目或原书记载的前一著者的卒年、及第年为准。如前一著者的卒年、及第年不详，则依次以后一著者的卒年、及第年为准。